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1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9
四、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0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28
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二、公司章程	6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3
四、董事持股情形	84
五、其他說明事項	85

壹、開會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第五案：本公司公開收購 Siltronic AG 股權案報告。
- 第六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 第七案：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第八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第九案：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第十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四案：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14,682,822,112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40,455,864 元，提撥比率 3.00%；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00 元，提撥比率 0.3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〇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上半年度	110/12/7	111/2/11	8.0	0	8.0	3,481,896,000
下半年度	111/5/3	111/8/5	6.7196	1.2804	8.0	3,481,896,000
合計			16.0			6,963,792,000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公開收購 Siltronic AG 股權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091 號函文（核准本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指示，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公開收購 Siltronic AG 之目的、效益及必要性。

(二)本公司公開收購 Siltronic AG 股權案因於交易截止日(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未能取得德國政府核准，故本收購案以及相關合約因未能完成而失效。

(三)收購案未能順利成就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接單等各項營運活動。歐洲仍是重要市場，本公司對歐洲客戶及員工的承諾保持不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0 年度共發行二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 6,500,000,000 元	甲券:新台幣 7,100,000,000 元 乙券:新台幣 5,400,000,000 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期，自 110 年 5 月 11 日 至 115 年 5 月 11 日	甲券: 3 年期，自 110 年 8 月 19 日 至 113 年 8 月 19 日 乙券: 5 年期，自 110 年 8 月 19 日 至 115 年 8 月 19 日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2%	甲券:固定年利率 0.50% 乙券:固定年利率 0.60%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分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分公司
資金用途	償還債務	償還債務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支應原幣購料所需之資金，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5月19日
發行日期	110年6月1日
到期日期	115年6月1日
發行總額	美金1,000,000,000元
債券面額	美金2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1,040.20元 (轉換價格所採用之固定匯率為1美元兌新台幣27.9120)
轉換期間	110年9月1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本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新台幣27.9120元）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償還。
信託機構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總金額美金1,000,000,000元，用以支應原幣購料。本公司已陸續支用募集之資金，目前資金運用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專區內容。
已轉換股數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尚未有執行轉換。

第八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業經 11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款，配合本公司公物管理需求，增定公物毀損之呈報義務，並明文本公司對故意或過失人為損害得依法求償。另增訂保管單位應定期盤點檢查公物之義務，使公司資產充分獲得保護。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9 頁)。



第九案

案由：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增加公司留才獎勵之彈性，業經 11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0 頁)。

第十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款，另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 3.0 之規劃，擴大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至永續發展，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2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7 頁)、附件六(第 28~45 頁)及附件七(第 46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因應公司業務需求增加營業項目，及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48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因增補內容較多，故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本手冊附件九(第 49~57 頁)，原「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相應同步廢止。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8~64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併購及/或策略聯盟發展及/或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原幣購料及/或償還銀行借款及/或購置機器設備及/或轉投資及/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 千萬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



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5 千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加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435,237,000 股)的基礎上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0.30%，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股東會通過後，公開募集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消費型產品的強勁成長與疫情帶來的遠距模式推升對半導體的需求，加上 AI、5G、電動車等科技浪潮的推波助瀾，環球晶圓全年維持滿載生產，透過積極調動全球產能、運用各國據點彈性調配，持續安全並穩定的出貨、滿足客戶要求、交出亮麗成績。環球晶圓一一〇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611.3億元，年增10.4%，營業毛利232.9億元，營業淨利176.9億元，稅前淨利164.5億元，稅後淨利為118.7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27.27元(因世創併購案之交易終止費5千萬歐元認列於一一〇年第四季，故該季 EPS 減少3.5元。若無該筆費用，公司推估還原後的 EPS 將達30.77元)。一一〇年全年營收突破600億大關，創歷史新高，全年營業毛利率達38.1%，創歷史第二高，全年營業淨利率為28.9%，創歷史第三高的佳績！

以下謹就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	61,130,592	55,358,788	10.4%
營業成本	37,844,704	34,790,674	8.8%
營業毛利	23,285,888	20,568,114	13.2%
營業費用	5,592,496	5,281,265	5.9%
營業淨利	17,693,392	15,286,849	15.7%
稅前淨利	16,445,453	16,614,967	-1.0%
本期淨利	11,870,037	13,103,631	-9.4%

即使總體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環球晶圓透過與客戶簽訂長約保護、彈性調配生產地點及積極成本管控下，營收表現亮麗，維持過往的高獲利水準。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71%	53.4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31%	176.5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85%	13.75%	
	權益報酬率	26.44%	29.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4.65%	349.61%
		稅前純益	376.11%	379.99%
	純益率	19.42%	23.6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7.27	30.11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1,130,592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7,844,704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5,592,496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新台幣 1,247,939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6,445,453 仟元，稅後淨利 11,870,037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069,507	1,624,308
營業收入淨額	61,130,592	55,358,78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39%	2.93%

2.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超低電阻重摻紅磷晶棒
- (2) 超低電阻重摻砷晶棒
- (3) 超低電阻重摻硼晶棒
- (4) 超低電阻重摻銻晶圓
- (5) 12 吋(110)及(111)特殊晶圓

- (6)高差角度矽晶圓
- (7)5G RF 元件用 SOI 晶圓
- (8)先進製程使用之低缺陷超高平坦度矽晶圓
- (9)超高電阻超低含氧晶圓
- (10)非拋光晶圓及超薄晶圓
- (11)高亮度浸蝕晶圓
- (12)SOI 晶圓及高功率電力電子接合晶圓
- (13)擴散晶圓及深擴散拋光晶圓
- (14)GaN_HEMT 磊晶用高強度矽基板
- (15)氮化鎵磊晶(GaN Epi)
- (16)導電型碳化矽晶圓
- (17)半絕緣碳化矽晶體與晶片
- (18)太鼓晶片
- (19)8 吋氣相 FZ 晶圓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高功率車用電子元件用碳化矽晶圓
- (2)GaN_HEMT 用磊晶晶圓
- (3)高強度超薄奈米化半導體矽晶圓
- (4)次世代 RF 元件用 SOI 晶圓
- (5)12 吋背封式磊晶晶圓
- (6)半絕緣碳化矽晶體與晶片
- (7)氮化鎵/矽常開型功率應用磊晶片
- (8)氮化鎵/半絕緣碳化矽射頻應用磊晶片
- (9)200mm 氣相摻雜低 RRV FZ 晶圓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及國際情勢，在政治及疫情影響下靈活調度產品生產，穩定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 (2) 積極提升良率、解決瓶頸站點以最大化現有產能，謹慎控制資本支出，確保擴產計畫如期完成。
- (3) 積極開發 GaN/Si/SiC 產品，與策略夥伴合作，發揮材料互補綜效。
- (4) 廣泛產官學合作，佈局利基型應用先進製程，快速提升新技術之開發能量。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 分析，2021 年包括分離式半導體 (Discrete Semiconductors)、光學元件 (Optoelectronics)、感測器 (Sensors)、積體電路 (ICs) 的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5,529.61 億美元，年增 25.6% 並創下歷史新高，對於 2022 年展望樂觀，預估市場規模將再成長 8.8% 達 6,014.90 億美元，首度突破 6,000 億美元大關且續締新猷。

以產品類別來看，2021 年全球 IC 銷售額將達 4,608.41 億美元，年成長率由先前預估的 20.8% 上修到 27.6%。分離式半導體銷售額預估將年增 26.5% 達 301.00 億美元，光學元件銷售額將年增 7.0% 達 432.29 億美元，感測器銷售額將年增 25.6% 達 187.91 億美元。

雖然近期電子產品生產鏈受到長短料影響而出貨動能放緩，但終端市場需求強勁，WSTS 維持 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展望，市場規模將由前次預估的 5,734.40 億元上修到 6,014.90 億元，年成長率維持 8.8%，等於年度市場規模首度衝破 6,000 億美元大關並續創歷史新高紀錄。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在發展，加上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膨影響，尚不確定對全球半導體之影響，以上為僅能依據目前狀況所做的最佳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深化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 (2)積極投入化合物半導體開發，充分應用既有技術擴大領先優勢，迅速切入新興科技應用。
- (3)謹慎控制疫情與通膨造成的成本上漲、穩定關鍵原料與零件供應來源，確保生產順暢。
- (4)運用遍布全球的廣泛據點，彈性調度產能，避免運輸困境以就近供應客戶。
- (5)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落實綠色製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完備公司治理，建構永續經營基礎。
- (2)藉由採用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碳清除與購買碳補償商品，達到 2050 年前 100%使用潔淨能源。
- (3)建構具有韌性及彈性的在地供應鏈，建立多元供應商，敏捷因應疫情及地緣政治衝擊。
- (4)運用集團尖端技術開發次世代之矽及化合物半導體，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且產品完整性最高的矽晶圓供應商。
- (5)持續研發專利並進行戰略佈局，以強化競爭優勢的核心基礎。
- (6)透過擴產穩定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在矽晶圓產業的競爭力。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隨著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其相關產品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均可見到半導體產品的運用，因此半導體產業景氣跟總體經濟有相當程度的連結。由於公司的客戶群廣泛，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領域，如車用產品、電源類產品、記憶體等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 (2)半導體晶圓產業累積數十年的發展，在技術、專利等各方面均建立起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但面對有雄厚資金的新競爭者，我們將時時密切觀察產業發展。為免新進廠商積極加入而引導產品售價下跌影響銷售及獲利，以既有基礎持續結合本公司全球各地的技術優勢，以核心技術能力

開發利基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 (3) 近期國際情勢變化劇烈，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頻繁現蹤、烏俄戰爭、全球通膨與地域性貿易衝突亦對總體經濟帶來不小震盪，然環球晶圓在全球各地皆設有生產據點，將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遍佈全球各區域的客戶也能有效分散疫情對營收帶來的衝擊，降低單一地區的經濟風險，環球晶圓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建立具有韌性的在地供應鏈及 BCP (繼續營運計畫)，彈性因應各項挑戰。
- (4) 碳中和已經是國際關注的重要議題，政府法規、投資機構，客戶及貿易夥伴的國家政策對於節能減碳的規範也越趨嚴格，減碳不僅是環保層次、更是經濟層次，電力成本及出口地的碳關稅嚴格考驗企業生存能力。環球晶圓擁有數座太陽能電廠、各地子公司配合當地的能源政策使用潔淨能源，加上運用母公司中美矽晶豐富的太陽能維運經驗，環球晶圓持續綜合運用各項綠色方案、擴大綠電使用比例，亦同時監控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各項衝擊，將營運風險降到最低。

展望未來，儘管前景光明，但來自 Omicron 變異株、地緣政治摩擦、原料與能源價格飆升和運輸系統堵塞的挑戰仍然存在。隨著全球貿易的多樣化，環球晶圓積極加強本地供應、建立複數供應商和多樣化生產安排來增強其韌性，以因應迅速變化和競爭激烈的局面；同時，環球晶圓將靈活應對劇烈波動的總體經濟、追求研發創新以領先科技浪潮，持續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繼續驅動成長動能。

董事長 徐秀蘭



總經理 Mark Lynn England



主辦會計 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鑒察。

此 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正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u>公物毀損，使用人須立即提報直屬主管及保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置，不得隱匿；如係因故意或過失所致人為損害，本公司得依法求償。保管單位並應定期盤點檢查公物狀況。</u>	配合本公司實務管理需求，增定第二項
第十六條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 <u>期</u> 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 <u>期</u> 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修訂，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期限由三年延長至五年。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名稱，以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訂本條文，擴大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至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依重大性原則辦理風險管理評估與政策訂定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	修正理由同第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並針對相關議題訂定作業處理流程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必要時得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建立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明訂 <u>永續發展</u> 治理架構之建立及應用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十條	本公司基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本公司基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 <u>利害關係人</u> 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u> 之利用效率， <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 <u>宜</u> 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以聚焦對能源使用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 <u>環境管理制度</u> 。	本公司 <u>宜</u>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 <u>環境管理制度</u> ，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u>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u> 二、 <u>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 三、 <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以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本公司 <u>宜</u> 設立環境管理 <u>專責單位</u> 或 <u>人員</u> ，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u>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u>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 ，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 <u>宜</u>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 <u>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 ，並採取 <u>相關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 <u>宜</u>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二、 <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u>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明訂公司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各項能源使用量之盤查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明訂人權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制定</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p>	<p>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明訂員工福利</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經營之目標。	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u>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u> ，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 <u>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 <u>客戶權益</u> 。	依公司行業特性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 <u>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u> 之行為。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 <u>客戶信任、損害其權益</u> 之行為。	依公司行業特性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 <u>消費者與社會</u> 造成之衝擊。 <u>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u> ，公平、即時處理 <u>消費者之申訴</u> ，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 <u>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u> 。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社會造成之衝擊。 <u>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u> ，公平、即時處理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 <u>當事人之隱私權與個人資料</u> 。	依公司行業特性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 <u>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 ，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u>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u> ，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暨酌修文字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修正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u>以提升資訊透明度</u> 。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 <u>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三、 <u>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五、 <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六、 <u>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以強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	本公司編製企業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1,130,592	100	55,358,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37,844,704	62	34,790,674	63
營業毛利	23,285,888	38	20,568,114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0,578	2	1,233,877	2
6200 管理費用	2,082,733	4	2,431,8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507	3	1,624,3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322)	-	(8,752)	-
營業費用合計	5,592,496	9	5,281,265	9
營業淨利	17,693,392	29	15,286,84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42,808	-	243,5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1,083,006)	(2)	1,158,228	2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廿一)及七)	(307,741)	(1)	(73,656)	-
	(1,247,939)	(3)	1,328,118	2
稅前淨利	16,445,453	26	16,614,967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75,416	7	3,511,336	6
本期淨利	11,870,037	19	13,103,631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476	-	(248,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7,528	1	617,82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4,695	-	(38,5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6,309	1	407,8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六))	(6,158,184)	(10)	(75,8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219,237	2	15,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8,947)	(8)	(60,7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62,638)	(7)	347,09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7,399	12	13,450,723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870,037	19	13,103,614	24
非控制權益	-	-	17	-
	\$ 11,870,037	19	13,103,631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07,399	12	13,450,706	25
非控制權益	-	-	17	-
	\$ 7,607,399	12	13,450,723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27		3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7		3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2,500	24,776,630	2,686,883	1,133,596	14,965,441	18,785,920	(2,530,493)	-	239,237	239,237	(2,291,256)	(576,779)	45,067,015	6,235	45,073,250
本期淨利	-	-	-	-	13,103,614	13,103,614	-	-	-	-	-	-	13,103,614	17	13,103,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026)	(210,026)	(60,708)	-	617,826	617,826	557,118	-	347,092	-	347,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3,588	12,893,588	(60,708)	-	617,826	617,826	557,118	-	13,450,706	17	13,450,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3,442	-	(1,373,442)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7,660	(1,157,660)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57,110)	(13,057,110)	-	-	-	-	-	-	(13,057,110)	-	(13,057,1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05,711)	-	-	-	-	-	-	-	-	-	-	(1,305,711)	-	(1,305,7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6,252)	(6,252)	(6,2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2,500	23,470,919	4,060,325	2,291,256	12,270,817	18,622,398	(2,591,201)	(2,591,201)	857,063	857,063	(1,734,138)	(576,779)	44,154,900	-	44,154,900
本期淨利	-	-	-	-	11,870,037	11,870,037	-	-	-	-	-	-	11,870,037	-	11,870,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781)	(138,781)	(4,938,947)	(4,938,947)	537,528	537,528	(4,401,419)	-	(4,262,638)	-	(4,26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08,818	12,008,818	(4,938,947)	(4,938,947)	537,528	537,528	(4,401,419)	-	7,607,399	-	7,607,3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359	-	(1,289,359)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34,266)	(7,834,266)	-	-	-	-	-	-	(7,834,266)	-	(7,834,2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57,118)	557,118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703,470	-	-	-	-	-	-	-	-	-	-	1,703,470	-	1,703,4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2,500	25,174,389	5,349,684	1,734,138	15,713,128	22,796,950	(7,530,148)	(7,530,148)	1,394,591	1,394,591	(6,135,557)	(576,779)	45,631,503	-	45,631,5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5,453	16,614,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86,691	5,165,290
攤銷費用	210,393	356,4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2)	(8,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1,769	(457,641)
利息費用	307,741	73,656
利息收入	(142,808)	(243,546)
股利收入	(284,293)	(2,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396)	(36,8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269)	5,55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9,493)	144,3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16,013	4,996,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9,657)	110,868
存貨	(18,577)	(490,308)
預付材料款	(2,680,114)	-
其他營業資產	24,643	221,566
其他金融資產	(8,739)	(40,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62,444)	(198,164)
合約負債	12,544,383	(3,472,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2,470	57,9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837)	(495,042)
其他營業負債	927,065	85,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25,081	(3,824,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62,637	(4,022,269)
調整項目合計	15,678,650	974,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24,103	17,589,125
收取之利息	120,737	242,694
收取之股利	284,293	2,210
支付之利息	(62,258)	(70,946)
支付之所得稅	(3,165,314)	(3,199,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01,561	14,563,55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35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9,261)	(5,611,9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	2,103,7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33,158	18,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0,544)	(8,167,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04	97,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88)
取得無形資產	(6,256)	(3,6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8,254	(1,811,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80,421)</u>	<u>(13,471,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07,000)	(15,000)
發行公司債	46,812,84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31)	(156,249)
租賃本金償還	(180,213)	(159,280)
發放現金股利	(7,834,266)	(10,880,9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156,335</u>	<u>(11,217,70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2,534)	(256,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54,941	(10,382,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39,481	32,821,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894,422</u>	<u>22,439,4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為子公司，考量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有關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安志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106,096	32	3,304,35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957,62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567,483	2	2,340,9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397,107	3	2,491,42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88,280	2	1,899,66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854,984	2	5,484,05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985,947	1	102,801	-	
	<u>53,099,897</u>	<u>42</u>	<u>18,580,83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074,802	3	117,20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85,073	-	101,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0,111,487	48	58,003,301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633,883	5	4,370,26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94,122	-	459,35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84,082	-	360,2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294,442	1	224,7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087,103	1	438,442	-	
	<u>72,064,994</u>	<u>58</u>	<u>64,075,073</u>	<u>76</u>	
資產總計	<u>\$ 125,164,891</u>	<u>100</u>	<u>82,655,9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 9,871,00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5,715	-	45,482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577,219	1	865,863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8,959	1	1,027,04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84,076	3	7,088,874	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3,407	1	1,330,764	2	
應付股利	3,481,896	3	3,481,896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849,264	3	2,202,469	3	
	<u>14,920,536</u>	<u>12</u>	<u>25,913,394</u>	<u>32</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926,623	3	153,5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八)	178,637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6,143,969	21	-	-	
應付普通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8,980,771	15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557,384	10	8,232,051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3,825,468	3	4,202,030	5	
	<u>64,612,852</u>	<u>52</u>	<u>12,587,616</u>	<u>15</u>	
	<u>79,533,388</u>	<u>64</u>	<u>38,501,010</u>	<u>47</u>	
負債總計	<u>4,372,500</u>	<u>3</u>	<u>4,372,500</u>	<u>5</u>	
普通股股本	25,174,389	20	23,470,919	2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49,684	4	4,060,325	5	
特別盈餘公積	1,734,138	1	2,291,256	3	
未分配盈餘	15,713,128	13	12,270,817	15	
	<u>22,796,950</u>	<u>18</u>	<u>18,622,398</u>	<u>23</u>	
其他權益	(6,135,557)	(5)	(1,734,138)	(2)	
庫藏股票	(576,779)	-	(576,779)	(1)	
	<u>45,631,503</u>	<u>36</u>	<u>44,154,900</u>	<u>53</u>	
權益總計	<u>125,164,891</u>	<u>100</u>	<u>82,655,91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572,294	100	22,506,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4,997,282	59	13,339,502	59
營業毛利	10,575,012	41	9,166,598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7,616	2	369,441	2
6200 管理費用	683,158	3	1,183,0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218	5	918,30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	(1,262)	-
營業費用合計	2,439,992	10	2,469,568	11
營業淨利	8,135,020	31	6,697,03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95,815	-	90,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424,292)	(5)	(394,846)	(2)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399,228)	(1)	(263,675)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7,790,051	30	8,782,371	39
稅前淨利	6,062,346	24	8,214,401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27,329	9	1,807,817	8
本期淨利	11,870,037	46	13,103,614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42	-	(32,3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598	-	6,1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9,164	2	395,51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4,695	-	(38,5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6,309	2	407,80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8,184)	(24)	(75,8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219,237	5	15,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8,947)	(19)	(60,7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62,638)	(17)	347,09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7,399	29	13,450,706	6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27		3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7		3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現 實 評 價 損 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普通股 股本	4,372,500	24,776,630	2,686,883	1,133,596	14,965,441	18,785,920	(576,779)	45,067,015
本期淨利	-	-	-	-	13,103,614	13,103,614	-	13,103,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026)	(210,026)	-	347,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3,588	12,893,588	-	13,450,7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3,442	-	-	(1,373,4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57,660	-	(1,157,6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057,110)	(13,057,110)	(13,057,110)	-	(13,057,1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05,711)	-	-	-	-	-	(1,305,7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2,500	23,470,919	4,060,325	2,291,256	12,270,817	18,622,398	(576,779)	44,154,900
本期淨利	-	-	-	-	11,870,037	11,870,037	-	11,870,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781	138,781	-	(4,26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08,818	12,008,818	-	7,607,3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9,359	-	1,289,359	-	(1,289,3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34,266)	(7,834,266)	(7,834,266)	-	(7,834,2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557,118)	-	557,118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1,703,470	-	-	-	-	-	1,703,4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2,500	25,174,389	5,349,684	1,734,138	15,713,128	22,796,950	(576,779)	45,631,5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97,366	14,911,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0,633	875,757
攤銷費用	180,963	317,9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6,450	(320,759)
利息費用	399,228	263,675
利息收入	(95,815)	(90,551)
股利收入	(54,998)	(2,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25,137)	(8,627,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	5,59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87)	(8,0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51,066)	(7,587,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2,153)	(372,967)
存貨	(286,131)	251,938
其他營業資產	(2,637,852)	36,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46,136)	(84,728)
合約負債	4,484,443	(1,543,5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3,120	387,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161)	14,708
其他營業負債	1,094,096	661,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9,498	(480,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3,362	(564,842)
調整項目合計	(4,147,704)	(8,152,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49,662	6,759,393
收取之利息	78,728	125,826
收取之股利	54,998	2,210
支付之利息	(159,603)	(288,123)
支付之所得稅	(1,427,652)	(1,828,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6,133	4,771,00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35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19)	(2,829,1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00)	(12,060,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0,8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現金股利	773	7,362,7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33,158	18,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077)	(469,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4,292)	(12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5,067,0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77,090	(2,655,56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87)</u>	<u>(3,997,0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871,000)	(15,000)
發行公司債	46,812,845	-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	11,399,508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819,167)	-
租賃本金償還	(48,614)	(40,508)
發放現金股利	(7,834,266)	(10,880,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9,798</u>	<u>463,0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01,744	1,237,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4,352	2,067,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06,096</u>	<u>3,304,3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86,206,43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8,780,73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1,870,037,024	
可供分配盈餘		19,195,024,1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664,501,677)	
110 年度差異提列數	(536,380,099)	(1,200,881,7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2,653,585,135)	
110 年度差異提列數	(1,747,834,577)	(4,401,419,7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 年度上半年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每股 8.0 元)	(3,481,896,00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每股 6.7196 元)	(2,924,618,545)	(6,406,514,5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86,208,159

附註：

現金股利待分配數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矽化合物 3. 碳化矽化合物 4.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限區外經營)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矽化合物 3. 碳化矽化合物 <u>4. 半導體設備</u> <u>5. 碳化矽晶體生長設備</u> <u>6.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該規定修訂本條文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u>二</u>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p>	詳述引用條款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u>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示，明訂前期損益減項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以下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以下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五條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依金管會最新版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以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p>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依金管會最新版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明定外部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p>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p>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p>	<p>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p>
--	--	--	--

	<p>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十二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第二十三條	<p>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本條刪除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關係人交易應提報股東會之標準已於第十二條訂定，故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八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八條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	--	---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Wafers Co., Ltd. (GW)。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矽化合物
3. 碳化矽化合物
4.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登記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六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六倍。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六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六倍。

(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範圍外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授權範圍

下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三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三億元範圍內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受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申報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開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依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另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al Semiconductor Inc. (以下簡稱 GSI)、Global Wafers Inc. (以下簡稱 GWI) 及 Global Wafers Japan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GSI 不得放棄對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本公司、GWI 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不

得放棄對 GlobiTech Incorpora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1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7,25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 16,000,000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11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徐秀蘭	847,87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22,727,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222,727,000
董事	陳國洲	665,773
獨立董事	鄭正元	0
獨立董事	王鍾渝	0
獨立董事	于明仁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4,240,652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2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